



校長給新生的歡迎信

大同大學的新鮮人：

我以大同大學的老師、同時也是學長的身份，歡迎大家來到大同大學，成為這個大家庭的一份子。

經過三年的奮鬥，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的大學夢要實現，一直以來大同大學的老師、學長姐們，都是為了打造一個優質校園而努力，相信大同大學可以成為你們人生幸福的起點；期待你們在大同大學的四年當中，譜出屬於自己的生命樂章！

這裡有專業的老師、優良的讀書環境，同學不必擔心未來的就業、升學，我們很驕傲的說，大同大學的畢業生具有「雙高」優勢：就業率高、升學率也高。也期許同學，進了大學之後，讓自己的眼界更開闊，多多善用學校的資源以及出國當交換學生的機會，培養國際觀、關心時事，充實自己的實力之後，永遠就比別人多一份機會！

「機會永遠留給準備好的人」，世界一直在改變，但是某些價值是不會變的，大同大學的校訓「正誠勤儉」，在學校、在職場或是家庭中，都是人生的金玉良言，希望各位在專業知識表現傑出之外，也能擁有「正誠勤儉」的美德。

大學四年轉眼就會過了，從踏入校園那一刻開始，就要好好把握時間，不論是課業、社團和戀愛，大同大學都會是你珍惜、難忘的地方，這裡是夢想起飛的基地，祝福各位的大學生活都過得充實又精彩！

校長 何明果



大同大學新生報到事項通知

歡迎您成為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有關註冊等相關事宜，請參閱本手冊。各項日程及活動若因疫情有所調整，將於本校首頁(www.ttu.edu.tw) 公告，敬請隨時留意。並請準時參加新生入學輔導。

一、新生入學輔導日期：113 年 9 月 5 日~ 6 日 (四~五)

集合時間及地點：上午 08:20 前，至各班教室或指定地點集合(地點將於 8 月下旬另行公告)。

二、注意事項：

(一) 請於新生入學輔導當天，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給導師。

(二) 因故未能畢業者，請繳交修業證書正本。修業證書若不含歷年成績單，請另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若無修業證書，請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持境外學歷入學者，依教育部法規規定，除畢業證書正本外，另需繳交其他認證文件供本校查驗。請參閱以下說明：

【持外國學歷學生】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B.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持港澳學歷學生】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C.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持大陸學歷之本國學生】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一份；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B.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一份。

C. 國民身分證明一份。

D. 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

親愛的家長及新生同學，您們好!

非常熱誠歡迎您進入大同大學，成為大同的一份子，為了幫助您更加認識大同大學的環境及優點，也對同學們所選擇的學系有所了解，指引同學們將來求學的方向，因此特地設置新生服務中心，做為協助的聯絡窗口。倘若對各系或行政單位有所疑問，請與下列窗口聯絡。

【學校總機】(02)2182-2928 轉分機

行政單位	業務項目	分機
註冊課務組	註冊、學生證、學分抵免等	7529、6054、6057、6843
	選課、加退選	7520、6236
課外活動組	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	7523
軍訓室	兵役緩徵	6124
學生宿舍	宿舍申請	6115、6113
會計室	學雜費	6086、6058
出納組	繳費	7517、6883

【學校總機】(02)2182-2928 轉分機

學系	聯絡人員	分機	學系	聯絡人員	分機
機械與材料 工程學系	簡昭珩主任	6165	事業經營學系	王佳琪主任	6665
				孫芷茵助理	6670
	李月萍助理	6171	資訊經營學系	高有成主任	6767
				盧美惠助理	6333
化學工程與 生物科技學系	龔宇睿主任	6251	工業設計學系	朱柏穎主任	6712
				詹佳靜助理	6272
工程學院 學士班	吳錫芩班主任	6231	媒體設計學系	林家華主任	6713
				黃丰怡助理	6332
電機工程學系	古聖如主任	6387	應用外語學系	何有田主任	6828
				謝心瑜助理	6389
資訊工程學系	謝尚琳主任	6577			
	卓世明副主任	6572			
	邱麗娟助理	6565			



113 學年度新生辦理事項

一、註冊相關事宜			
項目	日期 (均為民國 113 年)	注意事項	頁數
第一學期 開學日	9/9(一)		-
查詢學號	8/21(三)13:00~9/30(一)17:00	請至學生校園資訊系統查詢，網址： https://stucis.ttu.edu.tw/newstud.php	-
登錄個人 基本資料	8/21(三)13:00~9/30(一)17:00	登錄方式如下： 至本校首頁(www.ttu.edu.tw) →點選「在校學生」 →點選「學生校園資訊系統」 →登錄後點選「教務」 →點選學生資料中「個人資料登錄」 →依指示填寫新生需要填寫之資料。	-
查詢導師姓名	8/1(四)起	登錄方式如下： 至本校首頁(www.ttu.edu.tw) →點選「行政單位」 →點選「學生事務處」 →點選「導師室」 →點選「導師名單」。 	-
繳費	9/6(五)前 (以入帳本校時間為主)。 註：使用晶片金融卡、信用卡、 超商或郵局臨櫃繳費，為免 影響註冊程序，請儘早完成 繳費。	1.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學生登入→輸入身分證字號、學號及出生年 月日，自行列印繳費單。 2.臺灣銀行繳費方式如下： (1)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2)ATM 轉帳。 (3)晶片金融卡線上繳費。 (4)信用卡線上繳費(含語音)。 (5)7-11、全家、萊爾富便利超商繳費。 (6)郵局臨櫃繳款。	P.1

網路初選課程	8/27(二)10:00~9/6(五)24:00		P.2
網路加退選課程	9/9(一)08:30~9/13(五)24:00	請至大同大學新生專區查詢，網址： https://reginfo.ttu.edu.tw/	-
抵免學分申請	9/13(五)前		P.39
學雜費減免申請	9/4(三)止	可親送課外組或郵寄掛號辦理。 郵寄地址：10452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大同大學課外活動組收(備註:學雜費減免申請)	P.4
因「政府部會就學補助」而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申請	8/21(三)~9/4(三)	113/9/4(三)前繳交大同大學「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放棄切結書(紙本)，可親送或郵寄掛號至課外組辦理	P.7
就學貸款	8/21(三)~9/4(三)	113/9/4(三)前完成銀行對保手續； 113/9/9(一)前將對保完成之「撥款通知書」繳至課外活動組，如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P.9
弱勢學生助學金	9/16(一)~10/16(三)	請注意學務處課外組或校園公告。本校弱勢助學計畫實施方案，每學年辦理一次，第一學期申請時間為 113/9/16(一)~10/16(三)，並於第二學期註冊通知繳費單扣除。請於公布時間內(請見學務處課外組或網頁公告)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P.14
兵役緩徵暨儘後召集	10/14(一)止		P.22

二、各項申請

項目	日期 (均為民國 113 年)	注意事項	頁數
宿舍申請及 入住流程	8/21(三)13:00~8/27(二)12:00	1.上網申請前請先完成學生個人郵局開戶。 2.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以外同學住宿申請截止。 3.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以紙本候補申請。	P.23
	8/29(四)10:00	學校網站公告床位	
	8/31(六)~9/1(日)08:00~18:00	開放大一新生入住	
	9/6(五)	新生住宿費繳費截止	
	9/13(五)12:30	未有床位者，可在當日進行候補抽籤	

機車停車申請	8/21(三)13:00 起	請向總務處事務組陳先生辦理 (請注意校園公告)。自 113/8/21(三)13:00 起，開放新生停放機車受理申請。請登入學生校園資訊系統，點選總務→學生停車，依指示填入資料並選填車位，需在開學一週內至總務處事務組以悠遊卡繳費 500 元、並攜帶悠遊卡一張或學生證登錄停車場門禁系統，另同時領取停車證，相關事宜請洽總務處事務組。另黃紅牌重型機車請至總務處辦理。	-
--------	----------------	--	---

三、各項活動

項目	日期 (均為民國 113 年)	注意事項	頁數
新生家長親師 座談會	8/31(六) 14:00~17:00	請貴家長於 113/8/21(三)13:00~8/26(一)24:00 上網報名，以利活動安排，並竭誠歡迎貴家長蒞臨。 登錄方式： →至本校首頁(www.ttu.edu.tw) →新生專區 點選「113 學年度新生家長親師座談會」。 (活動流程如有異動，將以網頁公告為主)	P.26
新生入學輔導	9/5(四) ~ 9/6(五)	本活動辦理時間及辦理方式可能因疫情或天氣影響而有所變動，請隨時注意本校網頁公告。	P.27

目 錄

校長給新生的歡迎信	i
大同大學新生報到事項通知	ii
113 學年度新生辦理事項	iv
一、學雜費繳費說明	1
二、新生選課步驟說明	2
三、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	4
四、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 萬」須知	7
五、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9
六、大同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14
七、校內外獎助學金	21
八、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須知	22
九、 113 學年度大一新生住宿申請須知	23
十、 113 學年度新生家長親師座談會程序表	26
十一、新生入學輔導注意事項及日程	27
十二、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	29
十三、大同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30
十四、大同大學學士班英文畢業規定及輔導辦法	32
十五、大同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英文課程規定	34
十六、大同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36
十七、大同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日語課程規定	37
十八、大同大學日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38
十九、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	39
二十、校園平面圖	42
二十一、交通資訊	43

一、學雜費繳費說明



【承辦單位：會計室-分機 6086、6058；出納組-分機 7517、6883】

- 一、繳費期限：113 年 9 月 6 日(五)前(以繳費款項入帳本校時間為主)。
(註：使用晶片金融卡、信用卡、超商或郵局臨櫃繳費者，為免影響註冊程序，請儘早完成繳費。)
- 二、繳費單產生：
 - (一) 開放下載日期：113 年 8 月 23 日(五)
 - (二) 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自行列印繳費單，網址如下：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 學生登入 → 輸入身分證字號、學號及出生年月日。無中華民國國籍之境外學生，請用 F 加學號代替身分證字號。
 - (三) 若無法自行列印繳費單者，可至臺灣銀行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服務台提供身分證字號、學號及出生年月日，由銀行人員列印繳費單繳費，外縣市可電洽銀行郵寄(02-25530121#239)；或可至學校會計室，由會計室人員列印繳費單繳費。若有問題請與會計室聯繫，電話 02-21822928#6086、6058。
 - (四) 繳費方式說明：
 1. 臨櫃繳費：學生會費需自付手續費 10 元，以臺銀金融卡在臺銀 ATM 繳費則可免手續費。
 2. 晶片金融卡線上繳費、信用卡線上繳費 (含語音)：
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學生登入→查詢資料(確定)→點選「學雜費線上繳費說明」，依網頁說明繳費。
 3. 7-11、全家、萊爾富便利超商繳費：
學雜費 (40,000 元以下)需自付手續費 10 元、
(40,001 元 ~ 60,000 元)需自付手續費 18 元；
住宿費 (40,000 元以下)需自付手續費 10 元，請妥善保管超商列印之收據。
 4. 郵局臨櫃繳款：
學雜費 (19,995 元以上)需自付手續費 15 元；
住宿費 (19,994 元以下)需自付手續費 6 元。
 5. ATM 轉帳(跨行轉帳請選擇『繳費』不受 3 萬元轉帳限制)。
- 三、繳費單或轉帳交易明細請自行保管，若有繳費問題需確認，請提供單據供查核。
- 四、逾期臺灣銀行不再受理繳費。請於開學日(113 年 9 月 9 日)起，重新下載繳費單，網址如下：
<https://school.yuantabank.com.tw/school/>，並依繳費說明繳交學雜費。
- 五、若同學經濟上有困難，可向導師或學務處尋求協助。

二、新生選課步驟說明



【承辦單位：註冊課務組-分機 7520】

一、說明：

(一) 113年8月27日(二)10:00起，開放上網選課。

由學生校園資訊系統 (<https://stucis.ttu.edu.tw>) 登入，(第一次登入請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字號第一個英文字須大寫。無中華民國國籍之境外學生，請用 F 加學號代替身分證字號)，變更密碼後，重新登入進行選課事宜。



選課 Q&A

(二) 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以及大同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請見其他附件。

(三) 其他選課問題請參考註冊課務組網頁【[選課 Q&A](#)】，各系課程請參見各系網頁。

二、步驟：

Step1：由大同大學【學生校園資訊系統】輸入【學號】與【密碼】登入系統

大同大學 Tatung University 校園資訊系統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行動化與雲端化的大同

系統登入
學號：
密碼：
登入系統

登入說明
第一次登入時，密碼請使用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大寫)，進入後系統會要求您變更密碼。(17)

學生校園資訊系統

Step2：點選【選課】

Tatung University Campus Information System

教務 學務 總務 圖書館 電算 選課 暑修選課 自治會 登出

註冊組
>各科成績
>期中預警
>期末成績
>歷年成績
>英文檢定成績
>修課審核
>個人資料登錄
>學籍資料

個人訊息中心·收件夾(收件區)
收件夾 | 寄件夾 | 發送訊息 | 通訊錄

收件區 保存區 垃圾桶 共 29 頁 435 筆訊息 ▲ 第 1 頁 ▼

勾選所有 寄件人 主旨 寄送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	黃芸羽	發送手機訊息 2014-07-02 10:03:59	2014-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楊珮華	宿舍徵求愛心志工(即日起報名至07/24截止)	2014-0 09:1

Step3：選課頁面→點選【各班課程】

Tatung University Campus Information System

教務 學務 總務 圖書館 電算 選課 暑修選課 自治會 登出

大同大學 網路選課系統

選課作業

目前系統時間：[]

選課期間：[]

請點選左側選單進行選課或課程查詢作業

選課注意事項說明：

1. 大學部星期一第五節此時段為「全校共同時間」請勿選課。
2. 任何影響選課之行為，系統將自動保留使用軌跡，供日後採證使用，並依校規處理。
3. 退選課程時，會出現對話方塊，同學按確定退選，按取消不動作。
4. 為讓選課更加公平起見，選課系統做了以下調整：
 - (a)各系4字頭以上的專業選修課，選課第一天最多只能選三科。
 - (b)若有退選之「選修科目」，為避免「先搶選課後轉移牟利」的情況，當選修該課程人數接近上限時，系統會在執行退選動作起計，於30分鐘到2小時(亂數)之後，才將退選課程開放給其他同學選，但同學所退選之科目於退選確認後，即不再顯示於課表當中。
5. 體育0學分(G38或G18開頭)至多選一門，如擬多選，請持列印的選課單，至體育組請體育組主任簽認再至課務組加選。
6. 每位同學可選修兩科通識科目，如擬選超過兩科，請向課務組申請。
7. 大一至大四之繳費單可由台銀學雜費入口網下載，請持繳費單到台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或透過ATM轉帳或信用卡繳款。
8. 大一至大四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2學分；大四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
9. 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務必將申請表回執聯繫至課外活動組，否則以未完成註冊程序論處。
10. 未完成選課及繳費程序的同學，需依相關規定辦理補註冊程序，逾期未辦理補註冊的同學，依學則規定即令退學。

有關選課問題，請洽課務組或電2430
有關選課操作問題，請洽電算中心或電2212

Step4：開始選課→於下拉式選單選擇系所、班級，即可顯示該班級所開之課程→點選【課程加選；課程退選】

Tatung University Campus Information System

教務 學務 總務 圖書館 電算 選課 自治會 登出

大同大學 網路選課系統

選課處理

各班課程

全校教師課程

共同科目

通識課程

時段課程

快速選課

已選課程

課程查詢

系統資訊

課代碼前顯示 加代表該課程尚未選，按 加可加選該課程
課代碼前顯示 退代表該課程已選課，按 退可退選該課程

處理	課代碼	課程名稱	教師	選別	學分	已選/上限	附註說明
	E2311B	統計學(一)	王光正	必修	3	55/55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	B3120A	財務管理	陳瑞豐	必修	3	56/55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	B3210	成本會計	孫碧娟	必修	3	60/55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	G1515O	英文(五)	郭文璣	必修	1	52/55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	G1615A	日語(五)	李曼芝	必修	1	54/55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	G2940A	倫理、法律與生活	譚建中	必修	1	53/55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	G3011F	雜誌研讀(一)	王光正	必修	1	52/5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	G3843	體育(桌球)(三)	未排教師	必修	0	11/40人	大三必修體育(重修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退	B3440	廣告管理	陳美芳	選修	2	42/55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	B3470	行銷個案分析	林南宏	選修	2	49/55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	B3520	品質管理	葉煒煌	選修	2	44/5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	B4100	國際企業管理	梁詠貴	選修	2	5/55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	B4120	投資理財	潘明全	選修	2	55/55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	B4670	電子商務概論	吳啓娟	選修	2	43/55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	B4830	行為改變技術	馮廷旭	選修	2	32/5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	G1370	經營講座	陳煒煌	選修	2	86/1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	G3100C	職場實習	王光正	選修	0	36/55人	
	G3915A	體育(籃球)(五)	唐吉民	選修	1	40/40人	限大三、大四體育選修。

各系所英文代碼

- B：經營系所
- C：化工生技系所
- D：工設系所
- E：電機系所
- H：工程學院學士班
- I：資工系所
- K：設科所
- L：應外系
- M：機械材料系所
- N：資經系所
- V：媒設系所

選課規則

1. 已由註冊課務組匯入修課名單的必修課程不需勾選(處理呈現退)，其餘必修課程皆需勾選，若因抵免或其他原因不修，請先與班級導師洽詢；選修課程依興趣自由選擇。
2. 「現代公民素養」/「社會設計」及「勞作教育」為大一單學期必修課程，若「各班課程」課表未列出，則大一下學期再選修。「勞作教育」若為單班學系請依附註說明單號或雙號選修。
3. 「勞作教育」分班級勞作及志工性質，請依興趣擇一勾選。
4. 確認已選學分數是否介於 13~25 學分，若不足請加選至 13 學分，若超過請退選至 25 學分。

Step5：登出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



【承辦單位：課外活動組-分機 7523】

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請掃描右方 QR code 加入「大同大學安心就學濟助 LINE 社群」，透過即時訊息的傳遞，定期提醒辦理各項助學措施的繳件期限及格式。



- 一、申請時間：確認學號後至 **113 年 9 月 4 日(三)**。
- 二、申請資格：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三、申請程序：
 - (一) 符合減免資格同學請攜帶「申請書」及「應繳證件」至課外活動組辦理。
 - (二) 申請經核准後，自行上網列印學雜費單據到銀行/超商繳費。
 - 學士班：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
 - 碩、博士班：元大校務網
(https://school.yuantabank.com.tw/school/index_old.jsp?menu=1)
- 四、申辦須知：
 - (一) 每學期皆須重新辦理，以確保相關證件之正確性。
 - (二) 原住民籍學生、軍公教遺族(撫卹期內/期滿)若已在本校申請核准在案者，不必每學期再提出申請，校方將逕予減免至畢業為止；軍公教遺族如延長給卹者，需再提供相關資料報備查。
 - (三)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先行辦理學雜費減免，再以減免後之金額辦理貸款。
 - (四) 應繳驗證件皆為「查驗正本、繳交影本」，請務必攜帶完整，未帶齊、逾期末驗者視同放棄權益不予辦理。
 - (五) 戶口相關證件【戶籍謄本正本 /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含本人與父母詳細記事；若與父母不同戶籍，須分別申請檢附。
 - (六) 學雜費減免項目為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
 - (七) 同時具備兩種以上符合學雜費減免身分者，僅得擇一申請。
 - (八) 身分類別如有變更(如：身心障礙學生由輕度轉為中度等)，應於規定申請期間內主動通知業務承辦人，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 (九) 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僅能擇一申請。
 - (十) 若於申請期間至學期開學後，因故不再具有申請資格，請主動告知業務承辦人，避免發生違反學雜費減免補助情事，並依規定須繳回溢領金額。
 - (十一) 已完成學雜費減免後，於該學期辦理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重考入學者，其後重讀、復

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不得重複減免。

(十二)請務必於【學生資訊系統-教務-個人資料登錄-填寫本人帳戶資料】，本校往來銀行為華南及郵局，除以上兩家金融機構外，其他銀行需自行負擔每筆匯款手續費 30 元。

五、申請類別及應繳驗證件如下：

減免身分別	應繳證件	減免標準	
軍公教遺族撫卹期滿	1.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正本 1 式 2 份。 2.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影本【未登載減免學生姓名者無效】。 ● 軍人遺族：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 ● 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依教育部規定數額減免	
軍公教遺族撫卹期內(全公費)			
軍公教遺族撫卹期內(半公費)			
現役軍人子女	1.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影本。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學費 30%	
身心障礙學生	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總額超過 220 萬者不得申請。 1.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與父母不同戶籍，需另檢附。	極重度、重度	全部學雜費、保險費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不予減免)		中度	學雜費 70%
		輕度	學雜費 40%
低收入戶子女	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未登載減免學生姓名者無效】。	全部學雜費、保險費	
中低收入戶子女	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未登載減免學生姓名者無效】。	學雜費 60%	
原住民籍學生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依教育部規定數額減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未登載減免學生姓名者無效】。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學雜費 60%	

備註：

一、在職專班學生之減免金額比照日間部，但如所修學分低於日間部數額以所修學分數金額為減免標準，如超過則以日間部減免數額為主。

二、原住民籍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初次辦理者請繳交本人印章及本人存摺影本存放於課外活動組(繳交後請勿借用)以利作業，直到畢業或不具申請資格後再取回。



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

大同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班級	系(所) 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手機)	
身份證字號		E-mail	
減免身分類別 (請勾選)		應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籍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數額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含詳細記事)	
軍公教遺族(依教育部規定數額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期內全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期內半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正本 1 式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影本【需登載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學費減免 30%)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學雜費減免 60%)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重/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學雜費減免 70%)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學雜費減免 40%)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登載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60%)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登載學生姓名】	
關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備註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母/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監護人			父母均已歿者，應填本列資料。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切結事項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欺瞞不實或重複請領，願退還減免金額並負法律責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申請學生 _____ (簽章)</p>		
※如已繳交全額註冊費者必填下列資料【非郵局/華南/元大，內扣手續費 30 元】： 學生本人 銀行/郵局名稱：_____ 分行名稱：_____ 帳號：_____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核章			

F-A1002-001

四、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 萬」

須知



【承辦單位：課外活動組-分機 7523】

- 一、自 113 年 2 月起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 1.75 萬元/學期)，說明如下：
 - (一) 適用對象：(外籍生、僑生、延修生、休退學生不適用)
 - 1、中華民國國籍。(境外生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持身分證明文件於 113 年 9 月 4 日(三)前，至學務處課外組提出申請後減免 1.75 萬)
 - 2、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學生。
 - (二) 補助金額：每學期每人 1.75 萬元，至多減免至零元為止。
 - (三) 當學期學雜費應繳金額低於補助金額者，則補助至與其應繳學雜費金額相同，不退還給學生，剩餘之補助金額擬退還教育部。
 - (四) 申請方式：學生免提出申請；本校會直接於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 17,500 元(註冊單上會列示「減：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00」之字樣)。
- 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 萬」不得與「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註 1)、「政府部會就學補助(註 2)」同時請領，**僅能擇一補助**，且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 三、若要辦理「政府部會就學補助(註 2)」者，需於 **113 年 9 月 4 日(三)前**繳交(可親送或郵寄掛號)大同大學「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放棄切結書至學務處課外組辦理註冊繳費單換單作業，待繳費單修改完成後，自行列印全額繳費單，於 113 年 9 月 6 日(五)前完成繳費。
- 四、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者，可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 萬措施方案」同時補助。

註 1：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註 2：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等。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公告網頁

大同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放棄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系級：_____、學號：_____）

因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請勾選），同意放棄申請本校行政院學雜費定額減免 1.75 萬元補助。

- 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
-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 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 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
- 其他_____

依教育部規定，已申請其他政府相關部門學費減免或就學補助者，且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請領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補助，故自願放棄本學期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請領資格，由學校向教育部辦理註銷，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大同大學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遵守上述約定。

立切結書人：

父/母/法定監護人：

（未滿 18 歲需填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個資法告知聲明：大同大學基於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之目的，須蒐集您的系級、學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相關證明影本等個人資料，以在校務行政期間作為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目的之用。

五、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承辦單位：課外活動組-分機 7523】

申請就學貸款同學，請掃描右方 QR code 加入 line 社群(大同大學就學貸款群組)，透過即時訊息的傳遞，定期提醒同學辦理就學貸款的時程。



【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 一、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本校之承貸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
- 二、對保時間：配合教務處開放查詢學號，辦理時間自 **113 年 8 月 21 日(三)~9 月 4 日(三)**止(不含例假日)。
- 三、申請方式：『至臺灣銀行入口網站下載繳費單→台北富邦銀行線上填寫申請書→預約分行對保(或線上簽約)→撥款通知書繳回學校課外活動組』
 - (一) 請上台北富邦銀行網站- <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 辦理，檢附相關文件(如下說明)到指定銀行對保即可。台北富邦銀行網頁上之各項申請資料請務必填妥，特別是學號。另行動電話、通訊地址及 E-MAIL，均需確保其可優先聯絡學生本人之資料(未來補件或金額有誤時通知之用)。
 - (二) 請於 **9 月 9 日(一)前**將台北富邦銀行完成對保後之「撥款通知書」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課外活動組辦理註冊。
 - 郵寄：最晚請於 9 月 6 日(五)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 親送：9 月 9 日(一)前繳交至學務處課外組。

★如未將「撥款通知書」學校存聯繳回課外活動組者，視同未註冊★

郵寄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劉惠文小姐收，並請於信封註記寄送就學貸款資料。
 - (三) 貸款金額請依繳費單上之「可貸金額(含學費、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填寫 (書籍費、住宿費可自由申貸，書籍費每學期最高可申貸 3,000 元，住宿費依宿舍規定，校外租屋費最高可申貸 20,500 元)；申貸校外住宿費應檢附「租賃契約」為憑。
 - (四) 有申貸書籍費、生活費及校外租屋費之同學，務必於『學生資訊系統→教務→個人資料登錄→填寫本人帳戶資料』；本校往來銀行為華南及郵局，除以上兩家金融機構外，其它銀行需自行負擔每筆匯款手續費 30 元。
 - (五)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務必先行辦理減免(洽課外組)，再以減免後之金額辦理貸款。
 - (六) 就學貸款不包含學生會費 250 元，請另行繳納。
 - (七) 本次所得查調年度說明：所得查調年度為學年度減 1，舉例說明：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得查調均為 112 年度(即 113 學年度減 1 為 112 年)

【就學貸款相關事項說明】

一、申貸資格：

- (一) 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 萬元以下者；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 120 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未成年、(2)已成年就讀各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上述家庭年所得總額標準，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二、學生利息負擔標準：(以下所得年度為學年度減 1)

- (一) 家庭年所得總額低於 120 萬元(含)以下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二)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48 萬元(含)以下，且借款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條件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三)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 148 萬元，且借款學生有兄弟姐妹或子女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條件之人數為二人以上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四)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 148 萬元，且借款學生有兄弟姐妹或子女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條件之人數為一人者，貸款利息主管機關不予補貼，借款人應自行負擔全額，並自本行撥款日起每月付利息付至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後。
- (五) 政府補貼在職專班生之利息期間，自 91 學年下學期起改為就學期間。

三、申貸金額包括：

- (一) 學雜費、學分費。
- (二) 學生團體保險費。
- (三)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學期)。
- (四) 書籍費(至多 3,000 元)，可自由申貸。
- (五) 住宿費(依宿舍規定)，可自由申貸，須攜帶學校住宿費繳費單辦理；校外租屋費(最高可貸 20,500 元)，申貸校外住宿費應檢附「租賃契約」為憑。
- (六) 生活費，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可自由申貸；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 40,000 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 20,000 元為上限，申貸時需攜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受部份公費、部份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得申請減除公費、部份減免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四、保證人資格：

- (一) 申請借款學生未成年(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
 1. 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2. 如父母未離異且其中一方未能至本行對保者，可至本行網站下載「就學貸款保證書」，

並依下方式辦理後，由申貸學生向本行辦理對保手續(連帶保證人免至本行辦理)：

A.赴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處公證。

B.在戶政事務所可核發印鑑證明之情況下，得以距申貸日前六個月內之連帶保證人印鑑證明及「就學貸款保證書」(保證書需親自簽名並蓋印鑑證明章)替代上開公證手續。

3. 如父母離異者，應由親權人(即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無監護權協議者，如父母於 85 年 9 月 26 日以前離婚，由父親任親權人，行使法定代理人之權利並兼任連帶保證人；如父母於 85 年 9 月 27 日以後離婚，由父母雙方任親權人，一同行使法定代理人之權利並兼任連帶保證人)

4. 申請借款學生父母雙亡者(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者)，依民法第 1091-1094 條，由父母指定之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或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二) 申請借款學生已成年(年滿十八歲)或已婚者：

由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惟該連帶保證人之年齡不得逾七十歲且需提供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或提供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等收入證明文件。

五、對保手續及應備文件：

(一) 上網登錄：先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加入會員、登入、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二) 銀行對保或線上簽約：

1. 每一教育階段(大學、碩士班及博士班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學程)第一次申請(新生均此類)，或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學校第一次申請，或連帶保證人有變更時，由父母(或監護人，或連帶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對保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 經線上申請後列印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

(2) 註冊繳費單據正本及影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3)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本、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4) 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本、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5)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距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需詳載)，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或電子戶籍謄本辦理。

(6) 若由父母(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或提供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等收入證明文件。

2. 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且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不變時，可以經由「線上續貸」功能，於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辦理續貸，即無須到分行對保，可於線上完成續貸申請，惟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法定代理人)需另行簽訂就學貸款網路服務 46 申請書暨契約條款。

六、繳交資料：辦理以上對保手續後，請於 9 月 9 日前將台北富邦銀行完成對保後之「撥款通知書」郵寄或親送至課外活動組辦理註冊，掛號郵寄地址：10452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大同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劉惠文小姐收，並請於信封註記寄送就學貸款資料。

七、洽詢電話及網址：

(一) 對保、借款、利率及還款問題請洽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中心，電話(02)66321500 再按 1。網址：<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

(二) 其他申辦問題請洽本校課外活動組，電話 02-77364843 劉惠文小姐。

八、申請同學至銀行辦理對保時，請詳閱所填借據等有關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尤其是各欄資料如金額、學號、應畢業年月等應填寫正確、清楚。

台北富邦銀行之各地區對保分行表

(如有異動請上台北富邦銀行網站查詢)

行政區	區域	代號	分行	地址	分行電話
台北市	中山區	870	擔保作業中心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1 樓	(02)6632-1500
	大安區	480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36 號	(02)2702-2421
	文山區	320	木柵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92 號	(02)2939-1035
	信義區	620	永春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12 號	(02)2725-5111
	士林區	301	士東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360 號	(02)2873-5757
	北投區	360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2 號	(02)2891-5533
	內湖區	442	文德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42 號	(02)2658-2620
新北市	新店區	769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128 號	(02)2918-8966
	中和區	681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96 號	(02)2243-8877
	永和區	687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1 號	(02)8660-1616
	三重區	679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二段 36 號	(02)8983-6868
	板橋區	721	商金處大台北產發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2 樓	(02)6620-2088
	汐止區	728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1 號之 1	(02)2698-0828
	新莊區	771	北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三段 80 號	(02)8521-8318
基隆地區	仁愛區	753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279 號	(02)2429-2888
桃園地區	中壢區	713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 119 號	(03)459-5766
	桃園區	673	桃竹擔保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33 號 10 樓	(03)261-7300
新竹地區	新竹市	725	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正路 141 號	(03)527-8988
台中地區	西區	707	中區擔保中心	台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 196 號 9 樓	(04)3611-1000
	豐原區	680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 139 號	(04)2522-0088
彰化地區	彰化市	685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號	(04)726-1333
嘉義地區	西區	718	法金嘉南區中心	嘉義市西區仁愛路 395 號 1 樓	(05)223-1688
台南地區	中西區	674	房貸業務中心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79 號 13 樓	(06)226-3886
高雄地區	苓雅區	660	港都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358 號	(07)335-6226
	新興區	705	南區擔保中心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10 樓	(07)968-1300
宜蘭地區	羅東鎮	740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86 號 1 樓	(03)956-6611
花蓮地區	花蓮市	745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56 號	(03)835-3838
台東地區	台東市	780	台東分行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66 號	(08)933-0389

六、大同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承辦單位：課外活動組】

民國 96 年 0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8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8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8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特訂定「大同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分為四項：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

第一章 助學金

第三條 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一、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的本校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延畢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本校審核認定，本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

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 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前項第一款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 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四) 本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本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三、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等就學費用。

四、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一)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末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二)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三)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四)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五、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六、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 七、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

第四條 助學金補助金額：

家庭年所得 級距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類別	
	學士班學生	碩博士班學生
30 萬以下	20,000	35,0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

第五條 助學金辦理方式：

- 一、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上網申請，列印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及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 二、本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遇假日則順延下一工作日)進入教育部平台登錄資料。
- 三、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本校，本校應將教育查核結果以電子郵件及個人訊息等至少兩項管道通知申請學生，學生如對查核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 四、本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
- 五、本校應於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向教育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第二章 生活助學金

- 第六條 為照顧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同時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就業或就學能力。
- 第七條 申請資格：家庭年收入90萬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者。
- 第八條 本校得視預算及教育部補助金額於學年度初公告生活助學金名額，並就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 第九條 金額：每生每月新台幣 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
- 第十條 義務：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得由本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每月 30小時，但本校得視學生修業、經濟及服務學習等項，酌減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爰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額有別。
- 第十一條 本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得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並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在服務之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
- 第十二條 各單位使用生活服務學習人力預算依前學年度使用情形及當年度需求來調整分配，並送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第十三條 生活服務學習學生預在「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紀錄表」簽到，以統計當月服務學習時數。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之工作表現由執行單位負責考評，並自行決定續用或解僱。
- 第十四條 每月5日前，各單位將上月「生活服務學習申領清冊」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彙總，「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紀錄表」一式兩份，由學習輔導單位及課外活動組留存，申領名冊經簽核後再由出納組撥入學生帳戶，逾期併入下月份給付。
-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的生活助學金不予追繳。

第三章 緊急紓困助學金

- 第十六條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予以適切之救助。
-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學生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導師查知學生情況後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
- 一、學生傷、病住院醫療，急需幫助者。
 - 二、負擔學生主要生活費用之父、母或同戶籍監護人，因傷、病住院醫療或死亡，致影響學生之生活，急需幫助者。
 - 三、其他重大變故事件急需救助者。
- 第十八條 依個案核發貳仟元至伍萬元不等金額，原則上同一情況以一次為限，但得視個案特殊情形分期或固定期發放。

第四章 住宿優惠

- 第十九條 本校為安定就學，減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負擔，提供校內住宿優惠措施。
- 第二十條 本校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得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免費住宿學生宿舍。免費住宿的學生應於學期初書面具結同意由宿舍導師輔導安排服務學習，每學期20小時。未於學期末完成服務學習時數或服務學習表現不佳者，次學期不得再提出住宿優惠申請。

第二十一條 本校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檢具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優先住宿學生宿舍。

第二十二條 上學期違反宿舍規定致失去申請住宿資格者，次學期將喪失本章規定之住宿優惠。

第二十三條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補助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

第二十四條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相關規定：

一、申請資格：

- (一)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四)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五)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二、補貼額度：

- (一) 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 (二) 依學生身分類別及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每人每月補貼 2,400 元至 7,000 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符合就學貸款申貸資格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 120 萬元以下者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臺北市		7,000 元	3,600 元
新北市	三重、土城、中和、永和、汐止、板橋、新店、新莊、蘆洲、八里、三峽、五股、林口、泰山、淡水、深坑、樹林、鶯歌等區。	5,600 元	2,880 元
	三芝、平溪、石門、石碇、坪林、金山、烏來、貢寮、瑞芳、萬里、雙溪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桃園市		5,600 元	2,880 元
臺中市	中區、北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屯、西屯、南屯、大里、大雅、潭子、龍井、豐原、大甲、太平、沙鹿、烏日等區。	5,600 元	2,880 元
	東勢、神岡、大安、大肚、外埔、石岡、后里、和平、梧棲、清水、新社、霧峰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臺南市	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安平、永康、善化、新市、安南、仁德、安定、西港、佳里、柳營、麻豆、新化、新營、歸仁、鹽水等區。	5,040 元	2,640 元
	下營、將軍、學甲、關廟、七股、大內、山上、六甲、北門、左鎮、玉井、白河、官田、東山、南化、後壁、楠西、龍崎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高雄市	小港、旗津、大社、大寮、大樹、仁武、岡山、林園、梓官、鳥松、茄萣、湖內、路竹、旗山、鳳山、橋頭、燕巢、三民、左營、前金、前鎮、苓雅、新興、楠梓、鼓山、鹽埕、永安、阿蓮、美濃、彌陀等區。	5,040 元	2,640 元
	內門、六龜、田寮、甲仙、杉林、那瑪夏、茂林、桃源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新竹縣、新竹市		5,600 元	2,880 元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4,480 元	2,400 元

三、辦理方式：

- (一) 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學校審核：受理學生申請，並檢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 (三) 學校向教育部請撥款項：配合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上學期至 12 月 5 日/下學期至 4 月 15 日)後，依需求人數及補貼金額向教育部掣據請款。請款時程及表件，由教育部另行函文請學校提報。
- (四) 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上學期於 1 月 15 日前/下學期於 7 月 15 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四、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 (一) 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 (二)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

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五、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 (一)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二) 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列的弱勢助學措施經費由政府或本校就學補助及私校獎補助經費提撥部份經費編列預算支應，並接受校友和社會善心人士捐助。惟校外住宿優惠由教育部補助。

第二十七條 辦法所列的弱勢助學措施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經辦，送請學務長核定後辦理發放事宜。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校內外獎助學金



【承辦單位：課外活動組】

本校為照顧學生順利就學，設置多項獎助學金供學生申請，相關訊息皆公告於課外活動組網頁及 Line 社群，相關實施辦法及資訊，請掃描下方 QR Code 參閱，鼓勵符合資格之同學依規定提出申請。

- 一、校內外獎助學金：**本校每學年提供學雜費 3% 以上作為獎助學金經費，以期各項獎、助學金支援優秀學子築夢就學，其中獎學金有品學兼優、外語能力檢定、學術活動績優獎學金等，助學金有生活助學金、急難救助、弱勢助低收入免費住宿等；同時本校也受各界委託辦理各類校外獎學金，符合資格之學生均可申請。
- 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助學金：**透過課業輔導之協助、促進學生多元學習、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就業實習及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等輔導機制直接幫助經濟不利學生，本校規劃多項助學金提供申請，使學生能在良善學習環境下免於生活困頓、安心就學，無後顧之憂的快樂學習。
※經濟不利學生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符合教育部法令規定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及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在學學生。
- 三、相關問題諮詢，**敬請加入課外活動組 Line 官方帳號 (Line Official Account)，將由課外組同仁協助解答。

課外活動組網頁
獎助學金專區



課外活動組網頁
高教深耕助學金



課外活動組
Line 官方帳號
大同大學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Line 社群
大同大學
安心就學濟助



八、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須知



【承辦單位：軍訓室 黃雨淇-分機 6124】

一、申請緩徵：

- 新生（含碩、博士班）、轉學生、復學生、降轉生(轉出入年制不同之轉系生)

男生兵役年齡在十九歲以上，除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餘不論是否已接受徵兵檢查，均應申請緩徵。

尚未繳交應申請緩徵之學生，請於註冊前至本校首頁→系統連結→學生校園資訊系統→登入學號及密碼後進入系統→在「學務處」項下有一欄『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點選申請表列印出來，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至『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由班代收齊轉交軍訓室黃雨淇小姐。申請書請於**113年10月14日(一)前**，送交至軍訓室黃雨淇小姐。兵役承辦人員會依據該年度陳報年次造冊，報請縣市政府辦理緩徵事宜。

業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在原校肄業期間，除休學、退學、未依規定期限內註冊外，緩徵予以核准至畢業當年6月30日，毋需重新申請。

二、申請儘後召集：

- 【依據：教育部八十年六月三日台(80)軍字第二七七七七號函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程序』】

具有後備軍人身份之學生(含原申請兵役緩徵，但已於暑期完成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申請『儘後召集』，得免除正在授課期間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凡符合儘後召集之學生而不依規定辦理者，以棄權論，不得於該學期中補行申請儘後召集，須於下學期開始始得提出申請。期間如接到召集令時，應即刻攜帶召集令至軍訓室開立因故無法參加後備軍人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訓練在學證明書後赴後備指揮部辦理免除本次召集。

應申請儘後召集之學生須於入學註冊時，先上網登錄『兵籍資料』列印『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並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至『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併退伍令影本，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至軍訓室兵役承辦人處辦理。

業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在原校肄業期間，儘召予以核准至畢業當年6月30日，毋需重新申請。

三、離校：

就學期間因休學、退學或畢業離校，學校依規定於學生離校日起三十日之內繕造離校名冊上傳內政部役政署或通知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其緩徵及儘後召集。

四、因故未能畢業及延長修業：

應屆畢業學生因補修學分、補考等原因，未能如期畢業者，於新學年度開學完成註冊後一個月內，依緩徵申請作業方式送軍訓室辦理延長修業(1年)申請作業。

九、113 學年度大一新生住宿申請須知



【承辦單位：學生宿舍】

一、住宿申請資格：

(一) 居住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以外之同學且可上網申請住宿者：住宿申請詳細流程請參閱本校校園公告（完成後無須再寄回住宿申請單）。

1. 上網申請前請先完成學生個人郵局開戶。
2. 請上網連結到大同大學首頁 <https://www.ttu.edu.tw/>。
3. 請點選【系統連結】後，再點選【學生校園資訊系統】。
4. 進入校園資訊系統主畫面，第一次登入時，登入帳號請輸入您的學號，密碼請使用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大寫），進入後系統會要求您變更密碼，變更後請牢記您的新密碼。（忘記密碼，請聯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5. 成功登入後，請選擇【學務】→【學生宿舍】→【住宿申請】。
6. 請按【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住宿申請】，然後再選擇您的身高，以便安排適當的床位給您。
另外為方便後續不住宿時核退住宿保證金，因此請同學務必登錄您自己的郵局局號 7 碼及帳號 7 碼，共 14 碼，若未登錄無法進入住宿申請系統。

※請於 113 年 8 月 21 日(三) 13:00 ~ 8 月 27 日(二) 12:00 上網申請完畢

※請注意！申請變更次數請勿超過系統限定。若超出限定，將無法更改申請狀態。

(二) 居住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以外之同學，但無法上網申請住宿者：請於 8 月 27 日(二) 12:00 前填寫住宿申請單(P.25)，e-mail 至學生宿舍信箱，以便安排床位。

(三) 居住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市區且欲申請住宿的同學：請於 8 月 27 日(二) 12:00 前填寫住宿申請單(P.25)，e-mail 至學生宿舍信箱，將列為新生床位候補。若 8 月 29 日(四) 公告床位未補上，將於學期開學後 9 月 13 日(五)中午 12:30，公開於學校德惠宿舍現場候補，屆時請依公告規定前往登記參加候補抽籤，待床位確定後再繳費。

二、住宿費用：

- (一) 「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補貼學校宿舍的學生以每名每學期 5,000 元為原則，住宿生如屬於經濟弱勢家庭者每名每學期補貼 7,000 元。
- (二) 住宿費每學期 12,500 元整(未扣補貼款)：住宿繳費單請至台灣銀行首頁→學雜費入口網→學生登入→列印繳費單，繳費單包含住宿費(預先扣除補貼款)及 1,000 元保證金(保證金於離宿退還)，請於 8 月 29 日(四)先確認床位表有無床位再繳費，繳費期限至 9 月 6 日(五)止，逾期視同放棄住宿資格。
- (三) 開學後候補抽籤者等確定有床位時，再至學校總務處繳費。

三、住宿設備：

- (一) 個人設備：寢室四人為原則，每人提供床位、書桌、檯燈、椅子、衣櫃等各一。
- (二) 公共設備：冷熱開飲機、公用電話、旋轉式電風扇、電冰箱。
- (三) 收費設備：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外包投幣式)、冷氣機(IC 卡)。

四、宿舍位置：

地址	電話	手機
德惠宿舍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3 巷 3 號	(02)2182-2928 轉 7555	0916-531078

五、入住時間：

8 月 29 日(四)10：00 公佈寢室號碼於學校網站之校園公告，8 月 31 日(六)至 9 月 1 日(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6 時止，由宿舍幹部協助新生進住。

六、其他事項：

- (一) 住宿期間若沒有任何違規事項，後續學期將保有申請繼續住宿的資格。
- (二) 本校宿舍公共區域清潔打掃及倒垃圾等工作，委由外包廠商負責。
- (三) 寢具購買建議床墊尺寸長 180 寬 90，勿買長 190 以上，床鋪無法放置，也勿買厚的床墊 (建議勿超過 10cm)，以免超出床鋪欄杆高度。
- (四) 有任何住宿問題歡迎來電(02)2182-2928 轉 6113、6115 或至學務處詢問。

住宿公約

【本住宿公約摘錄自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 一、住宿同學須遵從宿舍總導師、舍監老師及自治幹部之指導。住宿期間若沒有任何違規事項，後續學期保有申請住宿的資格。
- 二、遵守門禁時間管制：平日零時至翌日六時宿舍關閉 (星期五、六、日、國定放假日當天及前一天凌晨一點宿舍關閉)。
- 三、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同學。
- 四、宿舍內查獲吸煙、賭博、偷竊及飲酒等不良行為者，立即退宿。
- 五、宿舍內禁止大聲喧嘩，以免影響他人作息。
- 六、不得在寢室內點燃蠟燭、安裝電視或使用電爐、電鍋、電壺等電器用品。
- 七、遵守曬衣規定，不得在寢室外走廊晾曬衣物，衣物請晾曬至曬衣場。
- 八、遵守宿舍網路管理辦法，上課日凌晨三至六時關閉對外網路；上課日之凌晨三至五時關閉寢室插座電源(但寢室的冷氣、天花板電扇、小夜燈及公共區域、浴室、廁所等電源仍可 24 小時使用，不會影響到寢室及公共區域的安全)。
- 九、寢室設備應愛惜使用，不得擅自移動調換，非自然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 十、每晚十二時室長關閉室內大燈，樓長管制公共區域照明，熄燈後可使用書桌檯燈。
- 十一、除個人電腦、吹風機、電扇外，未經許可，不得加裝任何電器設備。
- 十二、住宿同學，學期中若有一個月登記外宿次數超過十天(含)以上或學期內累計外宿達三十天(含)，將依宿舍管理辦法辦理。(星期五六日返家不計算在內)

住 宿 申 請 單

※此申請單為無法網路申請者使用，已網路申請者無須重複投寄。

- 一、本人已詳閱住宿公約，謹請核准住宿，如有違規，願接受宿舍管理辦法處分。
- 二、宿舍床位欄請勿填寫。
- 三、**8月31日(六)至9月1日(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6時止**開放新生進住，**8月29日(四)10:00**公佈寢室號碼於學校網站之校園公告。

學生： _____ (簽名或蓋章) 學生家長： _____ (簽名或蓋章)

宿舍床位			
(免填)		家長姓名	
姓 名		戶籍地址	
身 高	公分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系 別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家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請於 **8月27日(二)12:00** 前填寫完畢，並 Email 至 joyce@gm.ttu.edu.tw (黃小姐/(02)2182-2928 轉 6113)，以便安排床位。

十、113 學年度新生家長親師座談會程序表



11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

時間	項目	主持人	地點
13:30~14:00	報到	-	
14:00~17:00	校長致詞	何明果校長(直播及意見交流)	各系會場 (8月28日公告)
	介紹行政及教學主管	何明果校長(直播及意見交流)	
	大同大學簡介	何明果校長(直播及意見交流)	
	【各系親師座談】活動	各系主任	
	教務處報告	陳永裕教務長/ 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長(視訊預錄)	
	學務處報告	謝尚琳學務長/資工系主任(視訊預錄)	
	研發處報告	黃維信副校長/研發長(視訊預錄)	
	總務處報告	陳泰祥總務長(視訊預錄)	



十一、新生入學輔導注意事項及日程



- 一、新生均須參加，活動內含新生體檢。
- 二、新生入學輔導活動內容可能因當時疫情狀況而調整，敬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以掌握最新消息。
- 三、新生入學輔導時間為 113 年 9 月 5 日(四)至 9 月 6 日(五)，集合時間及地點為 08：20 前至各班教室或指定地點集合 (地點將於 8 月下旬另行公告)。
- 四、服裝穿著：舒適合乎禮儀服裝。
- 五、新生如因故無法參加新生入學輔導或部分課程者，請掃描右方 Qrcode 下載請假單填寫。經家長簽名後拍照並 E-mail 至 akwan0424@gm.ttu.edu.tw 始完成請假程序。
- 六、本校全面禁菸。
- 七、9 月 6 日(五)下午將實施體檢，請勿自行在外檢查，每人費用 550 元於體檢時繳交。
檢驗項目如下：(1)一般檢查(2)尿液檢查(3)肝功能檢查(4) X 光檢查(5)血液常規檢查(6)醫師檢查(7)腎功能檢查(8)血脂肪檢查(9)CO 檢測。



體檢注意事項

1. 8 月 28 日(三)到 9 月 5 日(四)，先到網站填寫「大同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無須印出)，內容含基本資料、特殊疾病現況及應注意事項、過去疾病史及個人生活型態請確實填寫。網址：<https://check.ch.com.tw/TTUCHECK/>。
2. 此次抽血採真空採血法，抽血後，壓住抽血處三至五分鐘，請勿揉。若感到不適，請速就地蹲下，以免暈倒發生危險。若有血腫，請熱敷數日即可，無須擔憂。
3. X 光攝影注意事項：(1)上衣口袋請勿置物；(2)勿穿金屬釦子之衣物。
4. 尿液檢查：截取中段尿，再沾溼尿液試紙，如遇生理期仍需做尿液檢查，繳交檢體時告知工作人員即可。
5. 體檢前三天請維持正常作息，勿暴飲暴食，**檢查當天可進食**。有近視之同學請攜帶眼鏡至體檢現場。
6. 體檢報告於 10 月 11 日(五)起，採線上查詢。網址：https://service.ch.com.tw/GROUP_CHECK/login_sh.aspx?SchoolID=FF8CFFACFFECFFCA。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時程

- 新生入學輔導活動內容可能因當時疫情狀況而調整，敬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以掌握最新消息。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

起迄時間	項目	內容	地點
08:30-09:00	導師時間	師生相見歡	各班教室
09:00-09:30	校長時間	校長致詞與鼓勵	尚志大樓九樓禮堂
09:30-12:00	大同大不同	破冰活動暨合影	禮堂/教研館前
12:00-13:00	午餐時間		各班教室
13:00-17:00	院系時間	1.校長學校沿革介紹(預錄) 2.系主任/導師時間 3.院/系課程介紹 4.系所修業規定說明 5.院系師長介紹 6.學長姐學習經驗分享	各班教室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

起迄時間	項目	內容	地點
08:30-11:30	闖關活動	認識學習生活圈及行政處室	校園/校園周邊
11:30-13:00	午餐時間	食字路口	晴光商圈
13:00-17:00	新生體檢	新生班級輪流實施體檢	尚志大樓九樓禮堂
	心理健康 關懷活動	1.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施測及解測 2.性平教育宣導	教研館 B105、 B202、B204、 B205
	社團聯展	社團介紹	尚志大樓 B3

十二、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



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基礎共同必修暨博雅通識課程一覽表

10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基礎共同必修	語文能力	國語文能力表達(一) 國語文能力表達(二)	4		
		英語文 (大一~大二；分英文一~英文四)	8		
		日文(一) 日文(二)	2		
	體育	體育運動教育 (大一、大二、大三上或大三下)	0		
	公民素養	現代公民素養 (大一；單學期課程)	2		
		勞作教育 (大一；單學期課程)	0		
		社會設計 (大一；單學期課程)	2		
	博雅通識	選修	人文與藝術	1. 修習至少 10 學分，須含括「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語文通識」四大領域。 2. 事經系與應外系學生得不選語文通識。 3. 本校所有學生，至少必選「自然科學」領域之「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或各教學單位開設之相關課程乙門。	10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語文通識					
28 學分					

備註:外籍生經華語教育中心認定，得以【外籍生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替代方案】替代【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

十三、大同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本校為規範學生辦理選課事宜，依據「大同大學學則」第九條規定，訂定「大同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網路初選、網路加退選及確認。
- 第3條 外語課程及其他需分班之課程分班之規定依開課單位公告規則辦理。
- 第4條 學生選定科目後，如須加退選課程，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時概不受理。若因加退選課程須補繳學分費者，須於會計室公告期限內繳交，逾期經催繳而未補繳者，加選課程逕予註銷。
- 第5條 學士班各系學生每學期在本校修習學分數限制如下：一、二、三年級最低十三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四年級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延長修業年限者最高學分比照四年級辦理。跨校選修課程學分需列入本校最高學分數計算。
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符合前述最低修習學分數，須專案申請由教務長核准，惟每學期至少應於本校修習一門課程。
學生修習微型課程之學分數，需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並符合學期中或暑期修課之學分上下限規定。如加修學期中開設之微型課程，不受修課學分上限限制，合計以不超過 3 學分為原則。
持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境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於原訂畢業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 12 學分，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 第6條 碩、博士班學生與延畢之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於本校修習一門課程，但不得僅修習微型課程。
- 第7條 微型課程於學期開始選課前完成開課程序者，與一般課程同時進行選課作業。於學期中始公告開課者，選課程序由註冊課務組公告後辦理。若微型課程規劃於暑假期間上課者，併入暑期選課作業辦理。
- 第8條 學生於加退選後所修習之學分超過上限之學分科目，逕予註銷；不符前述最低學分修課規定者與未修習任何課程者，經學校通知後仍未補辦者，逕予休學處理。
- 第9條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或因修習輔系、雙主修者，得超修至多 6 學分。
- 第10條 連續性課程其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之擋修規定，由各系系務會議訂定並報教務處備查。
- 第11條 學生修習必修課程，以選本學系(所)本班為原則。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否則即予註銷其中一科。已修讀及格之同一學分科目，不得再修。

- 第12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學分數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學士班四年級或依大同大學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實施辦法申請通過之學生得修習研究所課程。
- 第13條 跨部選課規定：
1.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修習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
 2. 日間學制學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需填申請表經授課教師、就讀系所及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後始得選修。
 3. 日間學制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部選修，每學期以 2 科為限。採全額學費收費者，不另收學分費；依修習學分數繳交學雜學分費者，應依其原學制適用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 第14條 若欲選修他系所之課程或人數額滿而有加修需求者，列印課程加簽單，填寫科目代號、科目名稱、學分數與授課教師姓名，呈請授課教師核准簽認後，送至開課單位由承辦人員辦理加選，始可選修。學生若未經上述登記核准手續者，其所選修之科目即予註銷。若選修全校性合開之共同科目時，依上網先後次序直接上網選課。
- 第15條 學生至外校選修課程規定，依大同大學學生校際修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16條 學生暑期修課規定，依大同大學學生暑期補修課程規定辦理。
- 第17條 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者，成績經該中心送回學校後登錄。
- 第18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1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大同大學學士班英文畢業規定及輔導辦法



民國 97 年 01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各院系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英文畢業規定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須通過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多益450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等同程度之英檢（對照標準另訂，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凡通過上述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者，須持成績單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一份至外語教育中心辦理登錄手續，經審核認可後，即符合英文畢業規定。
- 第四條 未參加或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學生，得以下列任一方式達成本校英文畢業規定：
一、報名參加且完成外語教育中心自學方案課程，並報考且通過本校外語教育中心辦理之「英語能力檢定會考」。
二、依規定選修（高年級優先）並通過本校開設之英語補強課程（課程為零學分，學期成績以60分為及格）。
三、選修並通過本校開設之 EMI 課程且取得 E1 等級證書（EMI 課程16學分），持該證書至外語教育中心辦理登錄手續，即符合英文畢業規定。
- 第五條 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 SAT 或 ACT 成績（達前60%）辦理視同通過英文畢業規定之登錄。
- 第六條 本校主修外國語文學生英文畢業規定另訂之，各學系亦得視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並須明列於該系之畢業規定，且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同大學學士班 英文畢業規定流程圖



*英語補強課程

G1020 英語閱讀測驗訓練

G1030 英語聽力測驗訓練



【外語教育中心網頁】 <https://fle.ttu.edu.tw/>

※請以最新規定及公告為準※

十五、大同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英文課程規定



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學士班必須修習以下之課程，計 8 學分，才符合畢業標準。修習英文課程內容如下：

(一) 102 學年度 (含) 前入學之學士班：

1. 英文一、二、三、四、五、六，計 6 學分。
2. 英語聽講訓練一、二，共 2 學分。
3. 每學分須每週上課 1 小時，演練 1 小時。

(二) 103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學士班：

英文一、二、三、四各 2 學分、每學分每週上課 2 小時，計 8 學分、8 小時。

二、以上所有課程須依序修讀及辦理抵免，如有不及格者須重修。

三、通過下列英檢測驗者，得抵免下列英文課程：

(一) 102 學年度 (含) 前入學之學士班：

1. 持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或等同之其他英檢) 之證明者，或經校方依入學英文成績篩選而達標準者，得抵免英文一、二課程，並直接修讀英文三課程。
2. 持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或等同之其他英檢) 之證明者，得抵免英文聽講訓練一、二課程及英文一、二、三、四課程，並直接修讀英文五課程。
3. 持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 (或等同之其他英檢) 之證明者，得抵免所有之必修英文課程。

(二) 103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學士班：

1. 持有通過多益 650 分 (或等同之其他英檢) 之證明者，得抵免英文一、二課程，並得直接修讀英文三課程。
2. 持有通過多益 750 (或等同之其他英檢) 之證明者，得抵免所有之必修英文課程。

通過上述英檢者，得檢具成績證明，配合學校規定之加退選時間至外語教育中心辦理抵免英文課程。

四、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民英檢與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之等級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中級複試	中高級初試	中高級複試	高級初試	高級複試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450	550	650	750	815	880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40	54	65	77	83	100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18	460	502	543	585	627
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3.5	4	5	5.5	6	6.5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30	40	55	60	70	75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30	140	155	165	175	180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十六、大同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之政策，增強學生學習英語文之動力，提昇學生英語文之能力，特訂定「大同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在學期間通過校外英語能力檢定的學生，須具備下列規定資格始得申請獎助學金，並須於公告規定期間內檢具申請表、證明文件送至外語教育中心辦理。新生入學當學年以後參加之檢定考試始得申請。
 - (一) 應用外語系學生須通過多益 815 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
 - (二) 英語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及僑生須通過多益 880 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
 - (三) 非英語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及僑生須通過多益 815 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
 - (四) 其他本國學生須通過多益 650 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
- 三、學生依第二點規定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且未獲本校任何經費補助該次檢定測驗之報名費者，得依下列標準申請獎助學金，而已獲本校經費補助其報名費者，得申領本獎助學金與當次報名費之差額。
 - (一) 通過多益 650 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獲頒獎助學金 1,800 元。
 - (二) 通過多益 750 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獲頒獎助學金 2,000 元。
 - (三) 通過多益 815 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獲頒獎助學金 3,000 元。
 - (四) 通過多益 880 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獲頒獎助學金 4,000 元。
- 四、通過校外英語能力檢定之學生須於測驗日期當日起算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五、本要點所言之「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係以「大同大學學生修習英文辦法」之附件「全民英檢與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之等級對照表」為依據。
- 六、曾獲頒獎助學金之同學，其後欲再申請時，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一) 當次申請之檢定考試成績等級須高於前一次獲頒獎勵之等級；
 - (二) 當次申請之檢定考試測驗日期須晚於前一次獲頒獎勵之測驗日期。
- 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本校就學獎補助款預算或其他經費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大同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日語課程規定



民國 98 年 07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學士班必須修習以下之課程，計 2 學分，才符合畢業標準。修習日語課程內容如下：
 - (一) 102 學年度 (含) 前入學之學士班：
 1. 日語一、二、三、四，計 4 學分。
 2. 每學分須每週上課 1 小時，演練 1 小時。
 - (二) 103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學士班：

日語一、二各 1 學分、每學分每週上課 2 小時，計 2 學分、4 小時。
- 二、以上所有課程須依序修讀及辦理抵免，如有不及格者須重修。
- 三、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之日檢測驗者，得抵免下列日語課程：
 - (一) 102 學年度 (含) 前入學之學士班：
 1. 持有通過 N5 級之證明者，得抵免日語一、二課程。
 2. 持有通過 N4 級(含)以上之證明者，得抵免日語一、二、三、四課程。
 - (二) 103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學士班：

持有通過 N5 級(含)以上之證明者，得抵免日語一、二課程。

通過上述日檢者，得檢具成績證明，配合學校規定之加退選時間至外語教育中心辦理抵免日語課程。
- 四、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大同大學日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之日語能力，特訂定「大同大學日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以下簡稱 JLPT)，得依下列資格規定申請獎助學金，並須於公告規定期間內檢具申請表、證明文件送至外語教育中心辦理。新生入學當學年以後參加之檢定考試始得申請。
 - (一) 日本國籍學生及日本僑生須通過 JLPT N1 級以上。
 - (二) 本國一般生或非日本國籍境外生須通過 JLPT N4 級以上，若系上有設定日語檢定為畢業門檻者，該系學生須通過高於畢業門檻之檢定級別至少一級。
- 三、學生依第二點規定，通過 JLPT 且未獲本校任何經費補助該次檢定測驗之報名費者，得依下列標準申請獎助學金，而已獲本校經費獎補助其報名費者，得申領本獎助學金與當次報名費之差額。
 - (一) 通過 N1 級者獎助學金 5,000 元。
 - (二) 通過 N2 級者獎助學金 4,000 元。
 - (三) 通過 N3 級者獎助學金 2,500 元。
 - (四) 通過 N4 級者獎助學金 2,000 元。
- 四、通過 JLPT 之學生務必依學校公告收件期限內申領。七月之考試成績申請期限為同年十月底、十二月之考試成績申請期限為次年四月底，逾期不受理。外語教育心得視狀況延長收件期限，但仍限以離該次收件期間最近一次之 JLPT 成績單申請。
- 五、曾獲頒獎助學金之同學，其後欲再申請時，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一) 當次申請之檢定考試成績等級須高於前一次獲頒獎勵之等級；
 - (二) 當次申請之檢定考試測驗日期須晚於前一次獲頒獎勵之測驗日期。
- 六、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本校就學獎補助款預算或其他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



民國 81 年 5 月 1 日 教育部台(81)高(2)字 2513 號函備查

民國 93 年 7 月 27 日 92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2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教育部台高(2)字第 0990190884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教育部台高(2)字第 099022358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5587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6665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訂定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況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曾就讀大專校院之新生。
- 三、通過校訂或全國舉辦之外國語文檢定或專業技能檢定考試之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於本校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就讀大學期間曾選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成績在 70 分以上，超出校訂畢業總學分數，且其科目經系所審核通過者。
- 六、就學期間經系所核准於本校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
- 七、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 八、本校學生依「大同大學學生校際修課實施辦法」經學校申請核准後得選修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之課程。
- 九、入學本校前曾選修本校認可之先修課程且成績合格並取得學分證明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轉入本校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 二、曾在本校就讀之學生，不受前款學分數之限制，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 三、學士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抵免及提高編級，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當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課程。提高編級之學分數規定如

下，但須經各系核定：

- (一) 抵免 44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 (二) 抵免 78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 (三) 抵免 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四) 五專及二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 (五) 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 四、五專畢業生或肄業生，得酌予抵免，並以專科四、五年級修習科目學分為限，惟科目名稱、內容不同時，不得抵免。
- 五、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業一年，博士班至少須修業二年，抵免學分上限由各所之務會議決定，並將決議送註冊組備查。
- 六、就讀大學期間曾選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得以成績在 70 分以上且超出校訂畢業總學分數之學科，酌情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最多以應修畢業學分最低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抵免學分數逾二分之一者，應以書面文件經系(所)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非本校開設課程，最多可抵畢業學分最低數(不含論文學分)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七、經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抵免，惟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四條 抵免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學士班學生因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適用於必、選修學分)。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適用於必、選修學分)。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適用於選修學分)。

上述二、三兩項若有判定之困難，學生得提出有關科目內容之證明文件，由系所之任課教師審核。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之科目，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之科目，以抵免部份學分後，應由學系主任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為原則；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容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體育 1 科只可抵免轉入年前之體育，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一概不得抵免。
- 四、已准予抵免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五、不及格科目不得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負責課程或檢定抵免之審核由以下各單位認定後由教務處複核：
 - (一) 英文、日文課程或通過英文、日文檢定之課程，其抵免分別由英文組、日文組負責。
 - (二)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負責。
 - (三)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
 - (四) 勞作教育課程由系(所)負責。
 - (五) 專業必、選修課程抵免或通過專業技能檢定課程抵免由系(所)負責審核。
- 二、五專畢業生或肄業生之抵免由系負責審核。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

- 一、申請學分抵免應於開學後至加退選前上網申請並檢附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或英、日文與專業技能檢定通過之證明，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 申請者應於註冊後，向系務助理、助教或系所主任申請開放權限，自行上網進入校園資訊系統登錄抵免學分單。
 - (二) 列印抵免學分單後，先辦理共同科目(英文、日文、通識科目)抵免，並至體育室及軍訓室辦理體育、軍訓之抵免。
 - (三) 完成前項手續再親至各系辦理專業科目抵免，經各系導師、系(所)主任審核簽章後，除將申請學分抵免單送至註冊組複核外，並得自行複印存參。
- 二、除新生(含轉學生)應於入學後當學期申請學分抵免外，其他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學分完成後或英、日文或專業技能檢定通過後之次一學期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條 經審查核准後，所准予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應登錄於學生學業成績總表，並於成績分數欄內標示“抵”字樣(不登錄成績分數)。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十、校園平面圖



A1 經營大樓

- 工業設計系/所
- 媒體設計系/所
- 設計科學研究所
- 學生餐廳
- 便利商店

A5 尚志大樓

- 事業經營系/所
- 資訊經營系/所

A2 實驗大樓

-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所

A8 尚志教育研究館

- 教務處
- 學務處
- 總務處

A7 新德惠大樓

付費停車場

A3 挺生大樓

- 機械與材料工程系/所
- 工程學院學士班
- 電機工程系/所
- 資訊工程系/所
- 應用外語學系
- 通識教育中心
- 外語教育中心



公車路線

1. 由台北火車站出發：可由北 1 門(台北車站鄭州)搭乘公車 218、260、310，或由捷運台北車站 M6 出口處搭乘 247、中山幹線(原 220)、內湖幹線(原 287)至大同大學站下車。
2. 由士林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18、中山幹線(原 220)、260、310 至大同大學站下車。
3. 由內湖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47、內湖幹線(原 287)至大同大學站下車。
4. 由台北車站搭乘計程車，車資 100~200 元。



台北捷運路線

下車後步行往中山北路方向約 10 分鐘

路線	下車站
淡水信義線	民權西路站 9 號/10 號出口 或圓山站 1 號出口
中和新蘆線	民權西路站 9 號/10 號出口



搭乘飛機

1. 由松山機場出發:出機場後可至機場航站外候車亭搭乘 617、801、803 於民權中山路口站下車後沿中山北路三段步行至本校，或搭乘計程車。
2. 由桃園機場出發:搭乘國光客運 1841 至民權中山路口站下車後，步行往中山北路方向約 10 分鐘;或搭乘桃園機場捷運至台北車站後，再轉搭台北捷運或搭乘計程車。



自行開車

南下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下圓山建國北路交流道出口，沿建國北路方向右轉民權東路，至林森北路右轉到德惠街口，左轉直行到底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德惠大同停車場停車)。

北上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出口，沿重慶北路方向左轉民族西路，再右轉到中山北路，行經到德惠街口右邊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德惠大同停車場停車)。